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4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第二部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根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2014年1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的决定，秘书处依据从成员国所收到的有关成员国如何实施与强制许可有关的例外与限制的信息，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课题尤其编拟了一份文件，但未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第一部分，文件SCP/21/4)。该文件还涉及成员国在实施上述例外与限制时所遇到的实际挑战。

2. 本文件是第二部分，它提供了有关涉及政府使用的例外与限制如何在各成员国进行实施的信息。

3. 本文件包含三个部分：(i)提供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ii)例外的适用法律和范围；及(iii)实施的挑战

### 政府使用

4. 以下成员国(或地区)表示，它们的适用法律规定了有关政府使用的例外和/或限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西、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荷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津巴布韦、卡塔尔、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南非、挪威、葡萄牙、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希腊、新西兰、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中国和中国香港(共 62 个)。

### 提供例外的公共政策目标

5. 上述成员国的法律包含这样的规定，即一般来说，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或经政府授权的第三方享有使用专利发明而无需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关于上述规定的公共政策目标，注意到以下内容：

#### *公共利益*

6. 很多答复表示，如果出于公共利益(如国家安全、国家突发事件、营养、健康或国家经济的其他重要部门)的需要，或者如果政府使用能够充分地为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的反竞争行为提供救济，则允许政府使用<sup>1</sup>。例如，布基纳法索政府规定，“目标是有关公共健康、国防或国家经济的战略利益”。刚果政府的目标是有关维护“国家经济、公共健康或国防的重大利益，或者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相关专利严重损害了国家的需要”。同样地，法国的答复强调了例外公共目标的“公共利益”和“经济利益”。

7. 澳大利亚在答复中解释，“专利不应由政府维护公共利益造成阻碍，特别是有关国防的事项；[……]与私营企业不同，政府一般通过其部门和主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而不从事商业活动，因此在使用专利发明方面应具有特殊地位。”不丹和印度的答复表示，提供政府使用的公共政策目标是为了使政府能够在需要时使用发明。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表示，例外的目标是允许政府“获得其为自身的政府目的所需的设备或服务[……]”。联合王国的答复表示，“政府部门在履行其职能时不应受到专利的制约”。

8. 一些成员国有关公共政策目标的答复表示，批准政府使用特别是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例如“保证政府对一项对于王国国防可发挥重要作用的发明具有全权处置权”<sup>2</sup>，“使政府有权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是使用[……]专利技术”<sup>3</sup>，“为所预期的以下关切做准备，即如果一项对于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发明被一人垄断，这将对国家安全产生负面影响”<sup>4</sup>。

9. 其他一些成员国(或地区)在回答有关政策目标的问题时特别强调了突发事件的情况，它们表示目标是为了能够“在极端紧急时期立即使用这些发明以满足社区紧急的需要”或为了使政府能够“在复杂的流行病突发事件情况下使用专利发明”<sup>5</sup>。

10. 在其他成员国，允许政府使用是为了“广泛使用和利用发明专利以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sup>6</sup>，为了确保“公众获取无法从专利权人处获得的专利产品”<sup>7</sup>，“为了确保专利权人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sup>8</sup>，“为了维护消费者利益”<sup>9</sup>，以及为了“维护对于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事项”<sup>10</sup>。

---

<sup>1</sup> 例如见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肯尼亚的答复。

<sup>2</sup> 挪威。

<sup>3</sup> 荷兰。

<sup>4</sup> 大韩民国。

<sup>5</sup> 例如，分别见中国香港和吉尔吉斯斯坦。

<sup>6</sup> 中国。

<sup>7</sup> 新西兰。

<sup>8</sup> 沙特阿拉伯。

<sup>9</sup> 斯里兰卡。

<sup>10</sup> 乌干达。

## 例外的适用法律和范围

11. 62 个成员国报告说它们的适用法律规定了与政府使用有关的例外和/或限制。大多数成员国的法律为该例外提供了专门的法律规定。但一些成员国在回答调查问卷有关政府使用的部分时，提到了载于其法律的有关强制许可的规定<sup>11</sup>。此外，若干成员国报告了有关“专利征用”、“发明转让”、“国家获得专利”和“政府出售没收物品的权利”的规定<sup>12</sup>。

12. 关于政府使用的定义，很多法律规定，该使用是指这样的情况，即相关部门在法律所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可以不经专利权人的同意颁发许可，授权政府实体或经政府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专利发明<sup>13</sup>。印度的法律所规定的定义是“以政府为目的使用发明”：“[……]如果一项发明的做出、使用、实施或出售是为了中央政府、州政府或政府机构，则可称之为以政府为目的使用发明”<sup>14</sup>。在澳大利亚，“[……]如果对一项发明[……]进行利用对于在澳大利亚适当提供某些服务是必要的，则可为了英联邦或一个州的服务而对该发明进行利用”<sup>15</sup>。

13. 在美利坚合众国，对政府使用有着这样的规定，即“如果一项合众国专利所说明或涵盖的发明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或没有合法使用或制造权的情况下被合众国使用或为合众国而制造，则专利权人的救济手段应为向合众国联邦法院起诉合众国以追回对于上述使用和制造的全部合理补偿”<sup>16</sup>。

14. 此外，若干成员国的适用法律规定，向外国供应这些国家国防所需的产品被认为是“出于政府服务的目的使用发明”或“出于英联邦服务的目的由英联邦使用产品或方法”<sup>17</sup>。

## 理 由

15. 关于获得政府使用的理由，大多数答复提到了若干不同的理由。所提到的最为常见的理由是：46 个答复中的“国家安全”；38 个答复中的“公共健康”；35 个答复中的“国家突发事件和/或极端紧急情况”；19 个答复中的“其他理由”；16 个答复中的“反竞争行为和/或不公平竞争”；14 个答复中的“拒绝以合理条件授予许可”；11 个答复中的“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专利发明”；及 5 个答复中的“从属专利”。

16. 成员国所提到的政府使用的其他理由包括：“营养”<sup>18</sup>、“其他重要经济部门的发展”<sup>19</sup>、“与全球经济有关的重大利益”<sup>20</sup>、“国家经济需要”<sup>21</sup>、“国防”<sup>22</sup>、“公共利益”（如“国家安全、营

<sup>11</sup> 例如见克罗地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调查问卷问题 81 的答复。

<sup>12</sup> 例如葡萄牙工业产权法第 105 条规定：“1—任何对第三方承担有义务或其专利为了公共利益被征用的人根据法律可能丧失其专利。2—出于传播发明或公共机构使用的需要，任何专利都可能为了公共利益被征用，但要为此支付合理补偿。3—经过了必要修改的征用法在此适用”；联合王国专利法第 122 条规定“本法不影响政府或任何人从政府直接或间接获得处理或使用根据关税或消费税法被没收的物品的权利”。另见澳大利亚 1990 年专利法第 171 和 172 条；韩国专利法第 106 条之二；及南非 1978 年专利法(57 号)第 14 节。

<sup>13</sup> 例如毛里求斯 2002 年专利、工艺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 23 (1) (a) 条规定：“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这是出于包括国家安全、营养健康或发展国家经济其它关键部门在内的公共利益的需要，它根据所提出的要求可以(甚至未经专利权人同意)授权政府机构利用专利发明”；乌干达专利法(29 号)第 29 条规定：“(1)如果部长认为这么做符合重大公共利益，他或她经与注册机构磋商，无需专利权人的同意即可授权政府机构或部长所指定的他人按照以下条件利用专利发明[……]”。

<sup>14</sup> 印度专利法第 17 节第 99 条。

<sup>15</sup> 澳大利亚专利法第 17 节 163(3) 条。

<sup>16</sup> 合众国法典 1498(a) 条标题 28。

<sup>17</sup> 分别为新西兰 1953 年专利法 55(2) (a) 条和澳大利亚 1990 年专利法 168 条。

<sup>18</sup> 不丹和菲律宾。

<sup>19</sup> 不丹、菲律宾、毛里求斯、肯尼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20</sup> 布基纳法索。

养、健康、环境保护”)<sup>23</sup>、“保护或利用自然资源或环境”<sup>24</sup>、“任何其他公共服务”<sup>25</sup>、“国家重大利益”<sup>26</sup>、“包括国家经济、公共秩序和道德在内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sup>27</sup>、“公共需要”和“发展对经济至关重要的部门”<sup>28</sup>、“专利的利用没有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传播做出贡献”<sup>29</sup>以及“提供社区的全部资源以供使用并得到使用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服务于社区的利益”<sup>30</sup>。

17. 关于理由，印度的答复表示，根据其适用法律，“对于政府使用不存在限制”<sup>31</sup>。新西兰的答复表示，“虽然适用法律提到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突发事件的事项，但它并未明文排除了其他理由”。此外，在联合王国，若干行为不构成侵权，如果它们是由政府部门或经政府部门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在联合王国执行，并且是“出于政府服务的目的”，其中包括“(a) 出于国外防御的目的所进行的任何供应；(b) 生产或供应特定药物药品；及(c) 目的涉及到生产、或原子能的使用、或对国务大臣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事项进行研究”<sup>32</sup>。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可以“为政府”实施任何专利发明，并有义务为专利权人提供合理补偿。在澳大利亚，理由是“为了英联邦或州政府的服务”。在布基纳法索，依职权许可应与以未实施为由颁发的非自愿许可具有相同的条件，即“(a) 请求提出时未在成员国的领土内实施专利发明；(b) 在上述领土内实施专利发明没有以合理条件满足对受保护产品的需求；(c) 如果专利权人拒绝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和程序授予许可，则在该领土内从事或发展工业或商业活动会受到不公平、严重的损害”<sup>33</sup>。

#### *以国家突发事件或极端紧急情况为由授权政府使用*

18. 大多数允许以“国家突发事件”或“极端紧急情况”为由授权政府使用的成员国没有对上述概念及其适用范围进行定义<sup>34</sup>。

19. 香港(中国)的答复解释说，“如果维持对于社区的生命至关重要的供给和服务是必要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则可以宣布进入极端紧急时期[……]”，并且上述极端紧急情况可包括重大健康危机<sup>35</sup>。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危险的可能造成或已造成伤亡、对于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伤害、重大经济损失和人类生存条件恶化的自然或人为现象、事故、灾难、自然或其他灾害而在某一地区出现的情况”<sup>36</sup>。

---

[脚注接上页]

<sup>21</sup> 摩洛哥。

<sup>22</sup> 法国。

<sup>23</sup> 肯尼亚和葡萄牙。

<sup>24</sup> 泰国。

<sup>25</sup> 泰国和越南。

<sup>26</sup> 波兰。

<sup>27</sup> 乌干达。

<sup>28</sup> 立陶宛。

<sup>29</sup> 巴基斯坦。

<sup>30</sup> 津巴布韦。

<sup>31</sup> 提到了印度专利法第 17 节和第 47 条。

<sup>32</sup> 联合王国专利法 55(1) 条和 56(2) 条。

<sup>33</sup> 布基纳法索的答复提到了经修订的班吉协定第 56 条。

<sup>34</sup> 例如见以下成员国对调查问卷问题 85 的答复：不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拉脱维亚、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

<sup>35</sup> 香港(中国)专利条例第 68 条。

<sup>36</sup>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权利保障”法第 1 条。

20. 一些成员国的适用法律在国家突发事件和/或极端紧急情况方面提到了战争或类似情况。例如，挪威的答复表示，该表述是指“战争或战争危险及与之相关的危机情况”<sup>37</sup>。同样地，在大韩民国，上述概念是指“在战争、暴动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期出于国防的考虑，或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有必要对专利发明进行非商业实施”的情况<sup>38、39</sup>。

21. 在联合王国，政府使用的规定尤其在“任何紧急情况时期”适用，“任何紧急情况时期”的定义是“在本节中指一段时间的起始日期被委员会的指令宣布作为紧急情况期间的开始，终止日期被宣布作为紧急情况时期的结束”<sup>40</sup>。

#### *授权政府使用的相关部门和受益方*

22. 关于授权政府使用的机构，一些成员国的法律提到“部长”、“国家行政官员”、“国家”、“政府”、“局长”、“商事法院”、“相关部门”或“国王”<sup>41</sup>。

23. 关于受益方，大多数成员国指定“政府”或政府机构以及第三方作为政府使用的受益方，例如“政府内阁、部门、机构或内阁指定的他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或机构”、“国立或市立机构、市场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一个人”<sup>42</sup>。关于第三方，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所做出的澄清是“承包商、分包商、或任何人、公司或法人经政府授权或同意，为了政府而使用或制造在一项合众国专利中所说明和涵盖的发明，这应构成了合众国而使用或制造”<sup>43</sup>。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实施许可”可颁发给“任何提出请求且在该国有实施能力的人”<sup>44</sup>。

24. 格鲁吉亚的适用法律没有对颁发上述许可的相关机构或受益方作出明文规定，而是笼统地表示“在自然灾害、灾难、流行性疾病或其他紧急情况中使用发明”不应作为违反独占权<sup>45</sup>。一些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或“任何相关人员或相关机构，或者依职权”或类似情况下都可以提出政府使用请求<sup>46</sup>。

<sup>37</sup> 挪威专利法第 70 条。

<sup>38</sup> 韩国专利法第 106 条之二(1)款

<sup>39</sup> 同样地，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虽然法律没有明文使用“国家突发事件”或“极端紧急情况”，但它们在有关国家安全的条款中被间接提及，它们可以包括军事打击或战争、流行性疾病或类似的情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2001 号法律 7.6 条)。另见赞比亚的答复：“在法案中没有对该表述进行定义；但 41(2)条间接给出了定义：“在突发事件期间，政府部门或经部长授权的他人可以对一项发明行使的权利包括生产、使用、实施和出售发明的权利，上述行为的目的可以是部长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目的—(a)为了高效应对共和国可能参与的战争；(b)为了维持对社区的生命至关重要的供给和服务；(c)为了保证对社区福祉至关重要的供给和服务充足；(d)为了促进工业、商业和农业的生产力；(e)为了发展和引导出口，减少从各国的各类产品进口，并恢复贸易平衡；(f)一般来说为了确保提供社区的全部资源以供使用以及实际使用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服务于社区利益；或(g)为了在英国女王陛下的领土上或其它由于战争而处于严重困境的外国协助救济疾苦以及恢复和分配基本的供给和服务；[……]”。

<sup>40</sup> 联合王国专利法 59(3)条。联合王国的答复表示，“59(4)条要求根据 59(3)条颁布的指令草案必须得到议会两院的批准。截至目前为止，还未根据 59(3)条颁布过指令”。

<sup>41</sup> 例外见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和马达加斯加的适用法律。

<sup>42</sup> 例如见阿尔巴尼亚、加拿大、立陶宛、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

<sup>43</sup> 合众国法典 1498(a)条标题 28。

<sup>44</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法(20-00 号)第 46 条。

<sup>45</sup> 格鲁吉亚专利法 52(D)条。

<sup>46</sup> 例如见奥地利专利法 36(5)条；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法(20-00 号)第 46 条。

*通知专利权人或申请人*

25. 很多规定了政府使用的成员国(或地区)表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对专利权人或申请人进行通知,并且必须告知其政府使用的授权和范围<sup>47</sup>。一些成员国要求进行上述通知,“除非出于国家安全的其他需要”或“除非相关机构认为这种做法有违公共利益”<sup>48</sup>。在一些成员国,法律规定对政府使用进行授权的决定要在听取专利权人和任何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后才能作出<sup>49</sup>。

*政府使用的范围、期限和其他条件*

26. 一些成员国还要求“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应只限于使用被授权的目的”<sup>50</sup>。此外,一些成员国明确表示“该使用应为非独占性”<sup>51</sup>,并且“所授权的使用应主要供应国内市场”<sup>52</sup>。另外,一些成员国表示授权不能转让<sup>53</sup>,或者只有“当使用专利发明所在的企业(或其一部分)”才能转让<sup>54</sup>。

27. 一些成员国特别指出,请求方必须为在合理期限内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从专利权人获得自愿许可采取过举措。在一些成员国,如果出现国家突发事件或极端紧急情况,或者要授权的使用是非商业公共使用,则无需满足该要求<sup>55</sup>。

28. 在一些成员国,可根据专利权人或被授权利用专利的当事方的请求对授权使用专利发明决定的条件进行修改,“兼顾请求的原因”或“前提是变化后的情况使修改变得合理”<sup>56</sup>。一些法律还规定,当造成授权的情况已不存在并不大可能重新出现时,应终止对使用的授权<sup>57</sup>。此外,在立陶宛,如果“一个人使用专利发明的目的不同于决议所批准的目的”,政府可以宣告该决议无效。在一些成员国,上述终止应确保保护“授权使用方的合法权益”或“政府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sup>58</sup>。

29. 很多成员国(或地区)的法律明确规定,政府使用的授权可以发生在任何时候,甚至在专利的授权前阶段<sup>59</sup>,而其他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了具体期限,例如自专利授权日起“三”或“四”年<sup>60</sup>。

<sup>47</sup> 例如见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法(9947号)第51条;加拿大专利法81.19.(3)条;哥斯达黎加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法(6867号)第20条;香港(中国)专利条例69(7)条;马来西亚专利法84(2)条;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360条。

<sup>48</sup> 分别为以色列专利法(5727-1967号)第106条和澳大利亚1990年专利法第164条。

<sup>49</sup> 例如见洪都拉斯1733/1987号法律14(2)条;肯尼亚2002年工业产权法第80条;马来西亚专利法84(4)条;及乌干达专利法29(a)条。

<sup>50</sup> 例如见阿根廷专利和实用新型法(24.481号)第45条;加拿大专利法81.19(2)(a)条;及马来西亚专利法84(3)条。

<sup>51</sup> 例如见加拿大专利法81.19.(b)条;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50(6)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第12条。在这方面,乌克兰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保护法第30条规定,“允许进行使用不应使专利权人失去授权使用发明的权利”。

<sup>52</sup> 例如见加拿大专利法81.19.(2)(b)和(c)条;马来西亚专利法84(8)条;乌克兰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保护法第30条。

<sup>53</sup> 例如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专利法第12条。

<sup>54</sup> 例如见加拿大专利法81.19.(6)条;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50(7)条;马来西亚专利法84(7)条;或乌克兰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保护法第30条。

<sup>55</sup> 例如见加拿大专利法19.1(2)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专利法80(3)条。

<sup>56</sup> 例如分别见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50(3)条和马来西亚专利法84(9)条。

<sup>57</sup> 例如见澳大利亚1990年专利法165A条;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50(5)条;乌克兰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保护法第30条。

<sup>58</sup> 例如见加拿大专利法81.19.(5)条;马来西亚专利法84(11)条;及澳大利亚1990年专利法165A(2)(b)条。

<sup>59</sup> 例如见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法(20-00号)第46条;香港(中国)专利条例69(4)条;以色列专利法第104条;马达加斯加89-019号法律37(2)条。

<sup>60</sup> 分别见卡塔尔专利授予法((30)2006号法令)第15条和塞浦路斯专利法49(1)(b)条。

## 报 酬

30. 大多数成员国规定，政府使用每次要支付“合理报酬”、“公平报酬”、“合理补偿”或“足够的报酬”<sup>61</sup>。一些法律还规定，报酬应考虑“授权的经济价值”或“专利使用的经济价值”<sup>62</sup>。其他一些法律规定，应通过国家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协议来确定使用费。如果未达成友好协议，应由相关机构确定使用费，例如法院<sup>63</sup>。在洪都拉斯，“根据发明的工业利用程度确定补偿金额”。在波兰，如果一个人的发明出于国家目的被利用，他有权从国家预算资金中获得金额与许可的市场价值相对应的补偿<sup>64</sup>。

31. 在美利坚合众国，其发明为了或被政府使用或制造的专利权人可以起诉政府“以追回对于上述使用和制造的全部合理补偿。全部合理补偿应包含包括在提起诉讼过程中专家证人和律师的合理费用在内的专利权人的合理成本”<sup>65</sup>。

32. 很多成员国的法律允许授权政府使用和/或报酬条款的决定被上诉至法院<sup>66</sup>。

### 适用政府使用例外的数量和技术领域

33. 关于适用政府使用例外的次数和技术领域，马来西亚和赞比亚的答复都表示针对制药产品适用过一次政府使用。自 2006 年以来，泰国公共健康部根据政府使用规定已宣布了针对七种专利药物的强制许可使用<sup>67</sup>。

34. 但是，大多数成员国(或地区)从未实行过政府使用例外<sup>68</sup>。一些成员国表示不存在政府使用的数据或记录<sup>69</sup>。澳大利亚的答复表示，由于没有任何一个行政机构的职责涉及政府使用，因此难以确定其频率，但据估计，很少出现政府使用的情况。同样地，联合王国的答复提供的澄清是，专利局一般不参与“政府使用事务”，由相关政府部门直接与专利权人进行谈判。但是，据他们所知，很少实行

<sup>61</sup> 例如见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法(9947 号)第 51 条；冈比亚工业产权法 12(6) 条；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第 50 条；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60 条；或乌干达专利法 29(b) 条。

<sup>62</sup> 例如见不丹王国 2001 年工业产权法第 15 条；印度专利法第 100 条；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第 50 条；或马来西亚专利法 84(3)(a) 条。

<sup>63</sup> 例如见澳大利亚 1990 年专利法第 165 条；经修订的班吉协定第 56 条附件一；或马达加斯加 1989 年 7 月 31 日 89-019 号法律 37.2 条。

<sup>64</sup> 波兰工业产权法 69(4) 条。

<sup>65</sup> 但是，“除非诉讼超过 10 年(自申请日至专利权人申请追回该成本和费用之时)未结案，否则如果法院认为合众国的行为具有显著的合理性，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奖励是不当的，则全部合理补偿不应包括该成本和费用”。(合众国法典 1498(a) 条标题 28)

<sup>66</sup> 例如见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法(09947 号)51(2) 条；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法第 18 条；经修订的班吉协定第 56 条附件一；立陶宛共和国专利法 50(4) 条；马来西亚专利法第 84 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2001 号法律 7.6 和 7.7 条；泰国 1979 年专利法 52(2) 条；乌干达专利法(29 号)第 29 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专利(注册)法 62(1) 条还规定，“如果专利权人决定就专利注册机构所规定的报酬金额提出上诉，该上诉案件不应延缓”出于政府使用的需要“对专利发明进行利用”。

<sup>67</sup> 这些专利药物是：两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Efavirenza 和洛匹那韦利托那韦)、一种抑制血小板药物(氯吡格雷)、一种通用名称为埃罗替尼、商品名称为特罗凯®的治疗肺癌药物、一种通用名称为来曲唑、商品名称为弗隆®的治疗乳腺癌药物，一种通用名称为多西他赛、商品名称为泰素帝®的治疗肺癌和乳腺癌药物、一种通用名称为伊马替尼、商品名称为格列卫®的治疗慢性白血病药物。见泰国对调查问卷问题 86 的答复。

<sup>68</sup> 见以下成员国(或地区)对调查问卷问题 86 的答复：不丹、加拿大、中国和香港(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

<sup>69</sup> 例如见以下成员国对调查问卷问题 86 的答复：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荷兰和卡塔尔。

政府使用规定，因为政府倾向于针对许可进行谈判，这也是其他当事方的一般做法。另外，需要确定并支付对政府使用的补偿很可能是决定是否签订普通许可的一个因素。

35. 在印度，一件有关“只出于自用目的”的政府或代表政府使用发明的案件被提交给德里高等法院<sup>70</sup>。然后该案件在 2013 年 10 月撤诉。2004 年在肯尼亚提出了一件制药产品政府使用的申请，但当事方经谈判就自愿许可取得了协商一致。

36. 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表示，适用例外的数量和技术领域“难以确定，因为政府使用不是简单的“颁发”，而是涉及到政府涉嫌专利侵权而被起诉并被认定有罪[……]”。

### 实施的挑战

37. 大多数成员国答复说，授权政府使用的适用法律框架被认为足以满足目标，并且/或者没有进行修订的计划<sup>71</sup>。摩洛哥的答复报告说，很快将对法律进行如下修订：“出于公共健康的需要，如果产品未以充足的数量或足够好的质量向公众提供或要价过高，为医药产品、获得医药产品的方法、获得医药产品所必要的产品或该产品生产方法授予的专利可以自动实施。依职权实施根据公共健康管理部的要求以行政行为的形式颁布。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根据有效的相关国际协议，向不具有制造能力或制造能力不足的国家出口的医药产品”。不丹和卡塔尔的答复也表示将修订相关规定。同样地，布基纳法索的答复报告说，“目前正对班吉协定进行修订[……]”。大韩民国的答复表示，TRIPS 协定第 73 条(安全例外)在法律框架中有所反映，以将政府使用的颁发仅限制在战争、暴动或其他类似突发事件时期。

38. 两个成员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认为目前的法律框架不够完善，因为在赞比亚，立法并未规定“出于研究目的的政府使用”，而在津巴布韦，“颁发政府使用许可的条件在草案法修订案中被拓宽，(依据国际准则)纳入了专利权用尽”。

39. 大多数成员国在使用政府使用机制时没有遇到过挑战<sup>72</sup>。澳大利亚表示，法院遭遇的主要困难是确定哪些机构可以被认为属于政府的范围。乌干达的答复表示，该国与政府使用有关的挑战是缺少技术能力。

[文件完]

---

<sup>70</sup> 科聚亚公司对印度联邦 & Ors. (CS(OS) 2009 年 930 号)。

<sup>71</sup> 以下成员国(或地区)表示，授权政府使用的适用法律框架被认为足以达到目标，并且/或者没有进行修订的计划：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和香港(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72</sup> 以下成员国(或地区)表示，在使用政府使用机制时没有遇到过挑战：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和香港(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